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辭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文泰先生(「黃先生」)因個人理由，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務。

於黃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寶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黃先生辭任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位出現待補空缺。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空缺，並會在委任適當人選後另行作出公佈。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梁福祥、田新國、吳國文、陳啟明、趙寶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玉祥、薛長清及馮禮金組成。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